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114 年 9 月 10 日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 因應現況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修正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                      | 因應現況修正文字。         |
| 三、就讀本系所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其英語能力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 三、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其英語能力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 因應現況修正文字。         |
| 五、論文發表要求、博士學位考試方式、及其他事項依本系博士學位修讀辦法與兩校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惟博士班在學學年認定，以進入本系所修業開始採計。  | 五、論文發表要求、博士學位考試方式、及其他事項依本系博士學位修讀辦法與兩校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惟博士班在學學年認定，以進入本系修業開始採計。 | 因應現況修正文字。         |
|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刪除冗詞贅字。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105 年 5 月 25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14 年 9 月 10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
- 二、修課規定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中有關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核准入學之學生修課條文規定辦理。
- 三、就讀本系所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其英語能力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 四、博士班資格考核，由原就讀學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送課程委員會審核。
- 五、論文發表要求、博士學位考試方式、及其他事項依本系博士學位修讀辦法與兩校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惟博士班在學學年認定，以進入本系所修業開始採計。
-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